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261,95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 股=51,999,982.65 元/261,950,000 股 \times 10 股=1.985111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每 10 股转增股份数=转增的总股份数/总股本 \times 10 股=51,999,982 股/261,950,000 股 \times 10 股=1.985111 股（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85111 元，每股转增股份为 0.1985111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85111 元/股）/（1+0.1985111 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2,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52,000,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5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312,000,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增至 261,950,000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1,9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8511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7866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85111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9702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851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1,9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3,949,982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68	陈金培
2	02*****872	陈婉如
3	09*****036	莫振龙
4	08*****763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67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7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公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562,500	9.38%	4,875,928	29,438,428	9.38%
高管锁定股	22,612,500	8.63%	4,488,832	27,101,332	8.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0,000	0.74%	387,096	2,337,096	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387,500	90.62%	47,124,053	284,511,553	90.62%
三、总股本	261,950,000	100.00%	51,999,982	313,949,982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13,949,982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 0.3213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51,999,982.65 元/261,950,000 股×10 股=1.985111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每 10 股转增股份数=转增的总股份数/总股本×10 股=51,999,982 股/261,950,000 股×10 股=1.985111 股（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85111 元，每股转增股份为 0.1985111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85111 元/股）/（1+0.1985111 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 10 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小霜、谢海桐

咨询电话：0769-89164633

传真电话：0769-39014531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